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书面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汉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均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武汉东湖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武汉东湖经纬产业基金（拟设立，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签署《债权投资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武汉东湖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武汉东湖经纬产业基金（拟设立，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拟与公司签订《债权投资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产业基金向公司提供债权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期限 1 年（自该债权投资的投资款发放日起算）；债权投资资金用途：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同意并接受投资人对投资款的用途、方向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汉华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产业基金拟向本公司进行债权投资并与公司签订《债权投资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汉华先生及其配偶向产业基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胡汉华董事作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纽威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产业基金拟向本公司进行债权投资并与公司签订《债权投资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纽威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向产业基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汉华先生为公司债权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产业基金拟向本公司进行债权投资并与公司签订《债权投资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汉华先生向产业基金提供 960 万股的股权质押，并与其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胡汉华董事作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为武汉东湖经纬产业基金合伙人增加一席董事会列席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为武汉东湖经纬产业基金合伙人增加一席董事会列席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合规渠道申请借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部分土地、房

屋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并由关联方（胡汉华、吴刚及全资子公司武汉纽威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授权由董事会在审批其权限范围内的授信业务（包括签订授信协议，办理综合授信下的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时，对为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事项及为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一并审批，并由董事长胡汉华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胡汉华董事、吴刚董事作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公司董事、控股股东胡汉华为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周转资金，金额预计 7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董事、股东吴刚为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周转资金，金额预计 3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胡汉华董事、吴刚董事作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09 日